

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08.06.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、充分運用教學資源、提升學習效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核心必修課程包括中文必修課程、英語必修課程及資訊科技必修課程。
- 三、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：
 1.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3學分課程。
 2.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(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)。
 3.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課程，並核予3學分。
 - (1) 學科能力測驗「國文」成績達15級分或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85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，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，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。
 - (3)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「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」檢測，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，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(含)以上。
 4.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，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5.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- 四、英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：
 1. 英語必修課程，係指「英語線上學習三級」2學分、「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」2學分、「英語溝通三級」2學分，三門課程。
 2.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(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)。
 3. 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，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，並核予6學分。
 - (1)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測驗72分以上(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527分以上)。
 - (2) 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聽讀785分以上。
 - (3) 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 - (4)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5.5分以上。
 - (5)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(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) FCE Grade C 以上。
 - (6)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之英語測驗195分以上，口試S-2+。
 - (7)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(CEFR) B2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。
 - (8) 大學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或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文科成績達頂標，且同時於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獲得A等級分者。
 - (9)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。
 4. 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，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核准免修者，視同通過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」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
五、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：

1. 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，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初級程式設計」2學分課程及「中級程式設計」2學分課程。
2.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3. 學生透過比賽、認證、檢定方式(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)，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，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2學分，並核予2學分。檢定與審核標準，請參考本校「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」。
4.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，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
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